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榕发改〔2022〕100号

签发人：苏章理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发展改革局的指导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行政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的情况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会议、三会一课等方式加强学习，局党组书记、局长为党总支全体党员讲授题为《学思践悟二十大 砥砺奋进新时代》专题党课，组领导干部带头交流学习心得体

会，支部党员过“政治生日”分享学习心得，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的重大意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上来，坚定历史自信、坚守理想信念，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有关推动落实的具体举措

局党组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思想的重要讲话精神。同时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实施法治建设统一起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执法，深化法治榕城建设。

三、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为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效开展，我局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成立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推动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进行。认真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履行依法行政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坚持用法治的思维和方式来推动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依法依规办事，接受群众监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认真抓好学法、普法、用法各项工作，按要求报告开展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学法守法用法情况，将法治思想融入规范项目审批、粮食安全管理、物价和能源安全管理等行政检查、执法行为的全过程。

（三）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制定《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议事规则》，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严格落实“一把手”末尾表态制，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今年以来共召开党组会议（扩大会）39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18场次。

（四）推动制度落实。完善局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岗位责任制，坚持依法行政，按章办事，严格守法，较好地依法履行职责，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今年来，共建立健全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

20 多个制度，强化内部管理，真正做到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人、以制度促规范。

四、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及落实依法治区工作情况

3 月 11 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法治榕城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揭榕法治委〔2022〕4 号），要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围绕建设“法治榕城”目标，加强法治工作，坚持宪法引领，依法行政，抓好优化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项目审批，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把准入关。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线上线下全覆盖学法活动，参加学法考试，参考率达到 100%，让干部职工丰富法律知识，提升法律水平，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五、学习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及时对执法资格进行自查，统一组织对执法证换证，组织局 3 名公务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并获得执法证，确保“持证上岗”，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各业务部门参加揭阳市行政执法“两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推进会，并结合职能录入行政检查等情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二）学习宣传贯彻 2021 年新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情况。结合科技活动周、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系列活动，积极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活动，将新

政策新规定送下乡，提高群众对新条例的知晓度，进一步增强了粮食经营者和粮食消费者的法律意识。2022年共组织开展粮食宣传活动4场次。

（三）宣传贯彻《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情况。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起草《揭阳市榕城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揭阳市榕城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2022年任务清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使用，协调组织好我区26个区直单位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工作。截至11月30日上传“双公示”信息15000多条。督促我区各部门积极开展信用监管，在税收、市场监管、环保、卫生健康、教育、医保等领域、各行各业开展信用监管。目前已在“揭阳信用”平台上传信用承诺信息16000多条。建立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月通报制度，多渠道、多方式开展诚信宣传活动，结合文明实践活动，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重点，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提升社会信用管理水平。

（四）学习《安全生产法》情况。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加强下属粮食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油库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培训15场次，及时落实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会同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局，中石化揭阳分公司在辖区内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活动，共打击了10个黑加油站(点)。连年来实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零”事故，2021年度安全生产被区评为优秀等次。

(五) 学习新修订《党章》情况。把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列入“三会一课”学习内容，开展专题学习和党课培训，深化党员干部对新修订党章的理解和认识，持续增强学党章、用党章、守党章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1、坚持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通过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党的十九大及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七届区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以及《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关于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度，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理念。

2、提升审批效率，优化政务营商环境。一是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抓好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赋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切实简化行政审批手续，缩短办理时限，结合政务营商环境“三个最”要求，对办事流程和资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进一步优化，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备案类项目全面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一天内办结；审批类项目提早对接项目单位，在项目资料完善的前提下，实行“即受理即办结”。今年以来，我局共为266个投资项目赋码，完成23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个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166个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开展“一把手”带头体验政务服务流程活动并组织党员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三个最”主题党日，通过参与现场体验服务窗口办事流程，提出优化措施2个，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二是积极组织开展培训，组织区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职能部门对区直相关单位和各镇街前期工作推进的指导，切实帮助项目加快前期工作。三是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启动《榕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意见》修编工作，对工程变更的划分、程序进一步优化。

3、加强价格监测，抓好政府定价。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要求，按照省、市工作部署，依托辖区内11家价格监测信息采集单位开展市场价格监测，并结合疫情防控和重大节假日稳价保供的需要增加市场巡查和价格监测频次，安排工作人员每日到辖区内价格信息监测采集单位及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开展商品价格和物资供应巡查。今年以来，我区未出现过市场价格异动和成品油供应紧缺的情况。二是组织揭阳市榕城区智能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完成

揭阳市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定价申请资料上报，并获市发改局批复，相关收费标准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牵头区教育局、财政局，对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培育成本分析，并向市有关单位报送关于制定榕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资料。

4、加强能源安全宣传，推进节能降耗工作。

一是制定《榕城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配合市发改局严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对辖区内有关存量“两高”企业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企业能耗管控。配合市发改局对区内重点用能企业开展监察。二是在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开展了“2022年全国低碳日，让我们一起将“低碳节能”进行到底”网上宣传活动，倡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从身边小事做起，选择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积极贯彻国家“双碳”行动要求，共建美丽家园。7月初，我局在砲台镇丰溪村举办“榕城区诚信文化暨粮食安全宣传”文明实践活动。现场向群众发放有关宣传材料2000多份，并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政策法规，引导市民树立节约能源资源意识，在生活中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5、加强粮食检查，确实粮食质量安全。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印发《揭阳市榕城区粮食应急预案》，牵头完成市对我区2021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织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对我区政策性粮油库存数量和质量

自查和全区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整改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区级储备粮在库和新轮入粮食进行检验。进一步落实粮食行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合区市监局随机抽取辖区内二家粮食流通领域企业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为我市粮食市场营造良好的经营秩序。

6、加强信息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榕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我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机构概况、重点项目、工作动态、价格收费、办事指南、财务信息、政策法规等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行使，今年来共公开信息 51 条。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有些干部法治理论学习不够，法治观念、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够强；行政执法人员需进一步提高知法、懂法、用法的能力，提高依法行政专业水平。

（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 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法治环境。

1、坚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新修订《党章》，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发改工作的强大动力。

2、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把局法治建设落实到长效机制、常态化管理、制度化建设上来，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节约能源法》、《党章》等法律法规、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并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强化执法为民观念，打造一支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干部队伍。

3、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落实“三个最”，优化政务营商环境，加强和改进服务群众工作，简化办理程序，努力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的优质服务。

4、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推进《揭阳市榕城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协调区直各部门做好“双公示”信息归集及失信单位信用修复工作，开展信用联合惩戒。

5、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开展粮食安全管理，守护好群众“米袋子”；加强能源安全检查工作，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黑油”，筑牢能源安全闸门，让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有更高的满意度、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14日



抄送：区司法局